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妤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
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232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26期仁和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3年10月25日南市仁和（三）自劃字第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二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」，請貴會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33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，另函檢附相關圖資、清冊文件及電子檔向本局申請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三、查本局於113年2月7日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1次決議通過本案重劃區前後地價在案，後續請貴會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（略以）：「……重劃前後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，自評定之日起十八個月內未能公告土地分配結果者，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地價評定。」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經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。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及本函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6期仁和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